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我们对《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关联方的界定符合审慎性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林希胜

胡学龙

年 月 日